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734號

被 告 鍾添貴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其各自所有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鍾添貴因而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下午1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YWU-552號綠色輕型機車並攜帶木質轎栓，前往郭林月蓮所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上之工寮，於同日下午1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1時57分許間之某時抵達上開工寮，見郭林月蓮在前開工寮內休息，即持上開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處鈍力傷，即：

- （一）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 （二）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 （三）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 （四）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 （五）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骨及右顱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鞏膜出血、第6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 （六）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 （七）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八) 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處鈍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股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鍾添貴實行上開行為後，將上開木質轎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郭林月蓮之子女郭有信、郭淑惠、郭淑娟、郭淑芬等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鍾添貴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廖維中

楊士逸

葉幸真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